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主编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哲学导论

[英] 乔纳森·沃尔夫 ◎ 著
王涛 赵荣华 陈任博 ◎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主编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政治哲学导论

[英] 乔纳森·沃尔夫 ◎ 著
王涛 赵荣华 陈任博 ◎ 译

© Jonathan Wolff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政治哲学导论》英文版于2006年首发。译本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仅限于中国大陆出版发行。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07-177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哲学导论 / (英) 沃尔夫著; 王涛, 赵荣华, 陈任博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8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ISBN 978-7-80762-996-2

I. 政… II. ①沃…②王…③赵…④陈… III. 政治哲学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9199号

书 名：政治哲学导论
著 者：[英]乔纳森·沃尔夫
译 者：王涛 赵荣华 陈任博
出 品 人：周殿富
总 策 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曹海军
责任编辑：史 宁
装帧设计：陈 璞
出 版 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 厂：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15.25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发 行 所：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80762-996-2
定 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从“西化”到“化西”

——写在“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之前

应 奇

城邦之外，非神即兽。

——亚里士多德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诗经·大雅》

按照汉娜·阿伦特在《人类状况》中的叙事，自由主义现代性是通过颠倒古代世界的公私区分而崛起于近代世界的。在古典希腊时代，存在着与城邦和家庭的区分相对应的公和私之间的尖锐区分。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当人们在他们的同侪之前展现自己，并试图达致荣耀时，他们就是在从事最高形式的人类活动。但是，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一个前提是公民已经成为所谓生活必然性的主人，而对后者的支配则属于一个前政治的领域，亦即家庭的领域或私的领域。随着现代社会领域的出现，紧接着积极生活对于沉思生活的优先性的倒转的是行动、工作和劳动之间的古典等级被颠覆，并先被工作的心智，最终被劳动的心智所扭曲。于是希腊人视为人类活动的最低形式在现时代喧宾夺主，而真正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自由的领域反而湮没不彰了。

普曼视之为现代民主在非常时期无力阻滞极权主义之一大原因的屈从于大众压力的公共舆论虽不能与阿伦特所谓“恶的平庸”完全相提并论，但却也不无可比性。另一方面则开启和预示了后来在历史学界、法政学界、社会学界甚至哲学界蔚为大观的对美国立国原则的广泛诠释和深入解读——而阿伦特并未自外于这一大潮，《论革命》中对于美法革命的瑰丽的富有想象力的对比则更是与以贝林和伍德为代表的革命史学范式，以阿克曼、米歇尔曼和森斯坦为代表的共和法学范式，以克里斯托尔、诺瓦克和贝拉为代表的公民宗教范式呈相互呼应之势，甚至对后来者有极大的启示作用。例如目前似已接过美国公共哲学探求之旗帜的桑德尔则干脆直接以新阿伦特主义相标榜。

桑德尔诚然难说有多大的理论建树，但我们不要忘记，被视为深刻地刻画了美国民族和文明的气质的实用主义哲学在经过杜威对公共性的探索和米德对自我的社会构成的揭示后，已经充分地彰显出其激进民主的政治意涵。哈贝马斯更是视之为继青年黑格尔左翼之后对于民主问题的最有创造力的回答。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哈贝马斯的重构，实用主义已经从一种用传统欧洲的和我们的眼光看有些“粗俗”的“地方性”哲学“升格”和“蜕变”成了一种相当“精致”的“普世”哲学，并成为哈贝马斯和他的同侪们为之鼓与呼的“反思现代性”的构成性要素，而恰恰是这种“反思现代性”的观念为最终证成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指向的“多元现代性”诉求奠定了基本的视域。

分别沿着历时和共时或纵向和横向的标轴分化和展开、调整和互动的公私二元区分对于我们观察中国近世以来的古今中西之争同样是一个既极具启示，而又有相当限制的概念架构。一方面，从清末民初的“私德”、“公德”之辩，“中国人自由多少”之争，经20世纪中期的“政道与治道”之辩，“以自由主义论政，以传统主义卫道”之争，到晚近对中华现代性和中华文明主体性的探索和寻求，都可以在看出上述架构或明或暗、或浅表或深层地起着支配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近代中国面临的问题的总体性和

抽象地并置理想与现实的简单化之嫌。而这主要还是由于此种论述一方面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儒学出路”问题，而非更广泛的“哲学危机及出路问题”（劳思光先生语）；另一方面则汲汲于“化西”（牟宗三先生语），“不是把儒家思想视为修正西方现代性的另一种可能性，而是当做西方主流的超越；不是为儒者在现代性中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而是在儒学体系中给现代性划定位置；不是转向某种较为朴实的、致力调和的努力，而是贯彻总体超越西方哲学的策略”。德人雷奥福（Olf Lehmann）于是把这种“力图将儒家的立场从讨论中的一方转变为整个讨论的框架”的“已成惯例的因应策略”称之为“此种道德形而上学思路在其纲领上的过度要求”。

正如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祛魅恰恰反过来为马克思主义解咒，并为后者重新恢复和焕发活力提供了契机，20世纪晚期在反思现代性前提下出现的实际上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取向的多元现代性观念也为我们透视儒家传统的当代意义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从这个视角回望中国近代自西学东渐以来从器物、制度到文化（心性）的变革历程，以及从“中体西用”到“西体中用”的辩论逻辑，都莫不提示我们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之属对于当代中国制度建设和社会转型的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在这里，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所对应的作为人类之“共法”的正式建制的框架和公共讨论的平台既非只是上述三步曲中的一步，也非体用模式中的单纯的“用”（如在“中体西用”论者那里）或单纯的“体”（如在“西体中用”论者那里）。在这里，所谓“制度”不再是可以与它所生长和植入其中的文化秩序中完全分离开来从而外在地“移植”的，也不是可以通过对传统的更具“独白”色彩的重新阐释从而内在地“开出”的。在这里，重要的是一种理性反思和对话原则所主导的集体学习过程；我们的“对话者”不但包括“他人”，也同样包括“前人”；我们所“反思”的不但有“前人”的世界，更有“他人”的世界，因为在我们置身的这个时代，“他人”的问题同时也是“我们”的问题——离开了“他人”，甚至都已经没有办法来界定“我

修订版序言

许多书在出版十年之后，它们的价值也就逐渐消失了，在来年的书仓清理中有被下架的可能。重读此书的时候，我发现有许多东西可以做修改。但是，经过一番痛苦的思虑，我还是决定不做大的修改，让本书基本上保持原貌，让熟悉本书最初版本的那些读者看到这本书还有亲切之感。本书的初版似乎已经满足了作为一本导论性作品的需要，它通过一些伟大的政治哲学家的作品来阐释那些即便是在当今政治哲学中也仍然占据着重要位置的问题。这本书的首版得到了世界上许多教师和学生们的欢迎，阅读本书的读者并不限于老师和学生，它也受到“一般读者”的欢迎。如果我有机会重新写这本书，可能会有一些不一样。尽管如此，我仍然不愿意去冒损坏那些使得它有价值的东西的风险，因此我打消了做大的调整的念头。然而，进一步阅读指南已经严重地过时了。1996年以来，一大批有价值的出版物值得被加进这个书目，因而，在这个版本里我对它们做了相应的更新。

本书的正文部分，我在一些地方做了细微的改变和矫正，但只有一处算得上是重要的修改。这本书刚出版不久，我的同事，鲍勃·赫拉曼就向我指出，我有点误解了柏拉图的“航海”比喻，可是宽厚的他又劝我放心，这一点误读还不至于影响到我的论证。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改正，在这里，我要把我的感谢送给鲍勃，并向那些受我的误读影响，在错误的引导下去写作或分析的人们道歉。

初版序言

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让读者对政治哲学中的那些核心问题,以及古往今来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人们曾经做出的最引人注目的尝试有一些基本的了解。为了做到这一点,我通过一系列相互之间有着密切联系的提问来推进这个课题,探索政治哲学的宝库,探求回答这些疑问的答案和方法。我并不试图对当代政治哲学所争论的问题提供一个系统的记述,或者作一部详细介绍政治哲学史的学术著作,我常常横跨几个世纪(有时候甚至是数千年)去追寻关于那些最重要问题的——或者,这只是我个人认为的——最能发人深省的著作。

有些人也许不同意我对政治哲学核心问题的选取,或是不同意我对这些核心问题相互关系的解释,或者对我所选择的值得认真对待的思想家存有异议。这并不是什么坏事情。我最不希望让人感到我已经穷尽了这个题目,甚至把本书当做是政治哲学的全面图解。许多导论性的著作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某一门学科只是由一些教条所构成,学习者只需熟练地掌握入门指南,就可以按图索骥。笔者力图避免这种简单化的弊病。

本书每一章所讨论的主题都从前一章中引出,但我同样希望书中的任何一章都能作为相对独立的部分来阅读,都能引导读者去思索某一特定的问题。读者常常会感到自己有一种道德上的义

务,就是读任何一本书都应该从开头逐页读到尾页(我奶奶过去常说,希特勒看书总是从最后一页开始)。至于我这本书,读者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选择一种最合适的方式。

书中的许多内容我曾在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和伯贝克学院(Birkbeck College)的课堂上讲过,也曾对参加伦敦“院际讲座活动”的学生们讲过。作为回报,我收到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批评。说实话,为了写这本不厚的书,我收集了太多的意见和建议。许多人曾经和我讨论过本书的部分章节,或者是曾就本书的部分或全部书稿(有时候,是针对不同版本的稿件)提过意见,他们是 Paul Ashwin, Richard Bellamy, Alan Carter, Elaine Collins, Issi Cotton, Virginia Cox, Tim Crane, Brad Hooker, Alya Khan, Dudley Knowles, Annabelle Lever, Veronique Muñoz Dardé, Mike Martin, Lucy Ó'Brien, Sarah Richmond, Mike Rosen, Mike Saward, Mario Scannella, Raj Sehgal, John Skorupski, Philip Smelt, Bob Stern,以及 Nigel Warburton。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们”。在这里，始终重要的当然还有阿伦特所谓“自我开启”和“自我创造”，但是“开启”必其来有自，“创造”更非无中生有；“开启”是在“这里”“开启”，“创造”是在“这里”“创造”：

“这里”就是蔷薇，就在“这里”跳吧；

“这里”就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吧！

于普林斯顿大学 Friend Center

2008年1月

复杂性又使得无论传统中国的体用模式还是现代西方的公私之辨都愈益显得捉襟见肘、不敷使用。

从西方自身的语境来看,阿伦特所描摹的现代社会领域的兴起对于古典的公私之辨的含义无疑是双重的。一方面当然是公私之间的古典区分被彻底模糊,例如出现了像“福利国家”这样在阿伦特看来“自相矛盾”的现代建制;另一方面,真正现代的私域概念又与古典的公私区分毫无关联,非复此种区分所能牢笼,例如卢梭的“私密”(private/intimacy)概念和密尔的“个性”(individuality)概念这种只有在基督教为西方世界永久性地贡献了“意志自由”之后才能出现的概念当然是古代的异教世界所完全陌生的。更为重要的是,在尚未发展出既能最大限度地包容古代智慧,又具最强烈的现实相关性的概念框架之前,不管一种概念框架对现状的诊断是多么入木三分,如果它是与既有的架构完全对立的,那么不但它的建设性将大成问题,而且它的破坏性将使它严重错失对于理解现时代至关重要的东西。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对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的改造和重构正是趁这一概念间隙而起,而对于公共领域的双重性——经验的维度和规范的维度——的强调则使得这种对于公共性的探究可以与社群主义和共和主义一样被理解为广义的自由主义现代性的自我救赎的内在组成部分。

从中国文化保守主义核心论述形成的背景来看,西方从“二战”结束前后到20世纪60年代初,从极权主义批判到意识形态终结这一阶段所呈现的“意识形态”板结化不能不说对前者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这主要表现在,这一核心论述虽然把握住了康德哲学这一自由主义的理想主义之根(“西方的”新保守主义者斯特劳斯亦认为正是康德为自由主义奠定了道德基础),却仍然受制于战后西方“买椟还珠”、“壮士断臂”般的自我反省的浅表性,从而重新落入了“中体西用论”的旧径。例如,在作为“制度层”的“社会性实有”与作为“观念层”的“文化秩序”的关系问题上,用来支持新外王论以便“开出”民主与科学的“两重存有论”仍然不免有

无论阿伦特对古典希腊城邦的描述存在着怎样理想化和浪漫化的成分,但她这种通过行动、工作和劳动,公与私,以及政治与社会的区分对于现代社会病理的诊断及其解救之道的寻求确实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并具有虽未必是一脉相承但却是有踪可寻的效果历史。

首先,从政治理论的角度,哈贝马斯曾坦承阿伦特是对他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的两位思想家之一。在对公共领域及其规范基础即交往行动理论的探索上,哈贝马斯都受到了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理论及其对行动、工作和劳动的区分的影响。但是,与阿伦特悲叹公共空间在现代性条件下的衰落不同,哈贝马斯注意到了一种新的公共性形式在启蒙时代的出现和形成。与阿伦特把她的公共空间理论与她对表象这个空间中的行动的理解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模糊了公共空间概念在民主的合法性理论中的关键性地位不同,哈贝马斯通过对阿伦特概念的全面转换,使得重新确立公共领域与民主的合法性之间的联系成为可能。

其次,在政治思想史领域中,剑桥共和史学的宗师波考克把阿伦特对于公与私的区分和以赛亚·伯林对于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区分结合在一起,作为他的基本的概念座架,一方面相对于自由主义的自我理解,重构了公民人文主义的历史谱系,强调公民人文主义的两个维度即以德性为中心的共和主义模式和作为自由主义现代性之前身的以法律为中心的范式是继续并行地得到发展的;另一方面以风俗作为整合公民人文主义和商业人文主义的中介,从而以德性、权利和风俗的三重奏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思想史模式,一幅迥异于自由主义范式和以古典共和主义面貌出现的前自由主义范式的崭新的政治思想史画面。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几度兴衰但仍然余韵不绝的美国对公共哲学的探求中辨认出阿伦特的思想建构和历史叙事的凝重面影。其名肇端于李普曼的美国公共哲学一方面与阿伦特、弗里德里希和塔尔蒙以及德国战后的极权主义批判相呼应,首先关注的是自由民主在 20 世纪的沉沦式微以及极权主义的悚然崛起——而李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自然状态	6
引言	6
霍布斯	9
洛克	18
卢梭	25
无政府主义	31
结论	34
第二章 为国家辩护	36
引言	36
社会契约	41
功利主义	51
公平原则	58
结论	63
第三章 谁应当统治	66
引言	66
柏拉图对民主的批判	70
卢梭与公意	82
代议制民主	98

结论	107
第四章 自由的位置	109
密尔论自由	109
对自由原则的辩护	119
自由主义的问题	130
结论	137
第五章 财产的分配	138
分配正义的问题	138
财产权和市场	143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157
罗尔斯及其批评者	174
结论	181
第六章 个人主义、正义和女权主义	182
个人主义和反个人主义	182
妇女的权利	187
超越个人主义?	194
结束语	204
进一步阅读指南	205
索引	218
译后记	231

导 言

我们并不认为一个缺乏政治热情的人只关心他自己的事业,我们认为他在这个城邦里根本就没有任何事业。

1

(伯里克利的葬礼演说,引自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47页)

有人说,政治哲学只回答两个问题:“谁得到了什么”以及“谁说了算”。这种看法并不完全正确,但也不算太离谱,可以作为讨论问题的一个出发点。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物质利益(material goods)的分配,以及权利和各种自由(liberties)的分配。人们拥有财产的根据是什么?他们应当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自由?第二个问题涉及的是另一类价值(good)的分配:政治权力。约翰·密尔把政治权力定义为“制定包括死刑,当然还包括其他相对较轻的惩罚措施的法律的权利”。详细讨论,他的这个定义离题太远,但我们却能从其中切入权力的精髓。政治权力包括对别人下命令的权利,并且在他人不服从的情况下通过惩罚来强迫他人屈服。谁应当拥有这样的权力呢?

当我们反思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立刻会感到困惑。有什么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释一个人比其他人占有更多的财产?有什么正当的理由可以作为对我的自由实施限制的根据?政治权力和经济

上的成功之间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某些国家，只有那些本来就很有钱的少数人才能取得政治权力。在另一些国家，获得政治权力的人们很快就变得富有了。但是，在拥有财富和享有政治权力之间应当具有某种联系吗？

的确，政治权力自身就够让人迷惑的了。如果某人对我拥有合法的政治权力，他就有权利强迫我做某些事情。但是，这个人有什么合理的理由证明他对我享有这样的权利？由别人来向我发号施令，这总让人感到难以忍受。更糟糕的是，如果我不服从，他们还认为自己有权利惩罚我。当然，事情还有另外一个方面。或许我也应当想一想，他人可能会有什么样的行为——他们可能会让我的生活变得多么糟糕——如果没有法律和惩罚的威胁来约束他们的行为的话。想到这一点，我们可能会觉得政治权力的存在还是有一定必要的。因此，我们既可以同意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个人自治的要求，也可以赞同权威主义者关于国家权力的主张。

所以政治哲学的一个任务就是在自治与政治权威之间寻求一个正确的平衡，或者换句话说，就是寻求政治权力的合理分配。这一任务显示了政治哲学的独特之处。政治哲学是一门规范性(normative)学科，它试图确立规范(规则，或是理想的标准)。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规范性研究与描述性(descriptive)研究，描述性研究试图发现事物实际上是怎么样的，而规范性研究则着力于探讨事物应当是怎么样的：什么是正确的、正义的(justice)，或者是道德上正确的。政治学研究既可以采用描述性的方法，又可以采取规范性的方法。

一般说来，从事描述性政治研究的是政治科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例如，有些政治科学家提出的问题是关于某个特定社会里利益(goods)的实际分配状况。在美国谁拥有财富？在德国谁掌握着权力？像我们这样的研究政治哲学的人当然也有充分的理由对这样的问题感兴趣，但是他或她更关心的是其他的一些问题：利益的分配应当遵循什么样的规则和原则(在这里，“利益”不仅包括财产，还包括权力、权利和自由等价值)？政治哲学家探询

的不是“财产是怎样分配的”，而是“怎样分配财产才是正义的或公平的”；不是“人们享有哪些权利和自由”，而是“人们应当享有哪些权利和自由”；一个社会应当用什么理想的标准或规范来指导利益的分配？

当然，规范性研究与描述性研究之间的分野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清晰。我们再来看一下“谁拥有财富”这个问题。我们为什么会对这个描述性的问题感兴趣呢？主要是因为财富的分配涉及与正义相关的规范性问题（可以比较一下另外一个问题：“谁手里有绳子？”——占有绳子的不平等引不起人们的政治兴趣）。

另外，有关人类行为的问题常常会超出描述性与规范性研究的界限。例如，一个社会学家企图解释为什么人们通常会愿意遵守法律这一现象时，常常会诉诸这样事实，许多人认为他们应当服从法律。当然，关于人类行为的事实性问题同样也与规范性问题相关。例如，如果对人的行为和动机一无所知，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出的一种关于正义社会的理论就可能没有任何意义。比如说，有些正义理论可能会对人们具备的（或缺乏的）利他主义的能力做出不现实的估计。总之，研究事物实际是什么样的将会对我们解释事物可能会是什么样的有帮助，而对事物可能会是什么样的研究又是探讨事物应当怎样的先决条件。

然而，我们怎么来回答事物应当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呢？一般来说，我们如何去寻找纯粹描述性问题的答案：我们只需要跑出去看一看。这并不是说政治科学或历史研究就是简单的，因为它们里面还涉及十分复杂的和烦琐的工作。但是在原则上我们的确认为我们知道怎么去找到答案，尽管我们常常无法获得我们需要的信息。然而我们用什么办法去找到事物应当怎样的答案呢？我们在哪可以观察到这样的答案？

不幸的是，这样的答案很难找到。然而，尽管如此，许许多多哲学家还是努力去尝试着解决这些规范性的政治问题，而且他们就不同问题已经得出了许多答案。本书接下来的各章将要讨论他们之中一些最重要的理论贡献。我们将会看到，哲学家一般都会